

##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2022年11月2日，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或“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编号：2022-114），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将以安控科技现有总股本957,146,344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6.481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620,380,055股，转增后安控科技总股本将增至1,577,526,399股（最终转增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620,380,055股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437,859,476股将由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其中宜宾市叙州区创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产投”）受让236,628,960股，重整完成后，创益产投所持股份预计占重整后安控科技总股本的15%，在重整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为创益产投。

2、《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宾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的安控科技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控科技”）于2022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4)、《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5),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宾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沧州华云运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指定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2年11月2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编号: 2022-114)与《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2), 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 将以安控科技现有总股本957,146,344股为基数, 按每10股转增6.481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共计转增620,380,055股, 转增后安控科技总股本将增至1,577,526,399股(最终转增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620,380,055股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 其中437,859,476股将由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其中宜宾市叙州区创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产投”)受让236,628,960股, 重整完成后, 创益产投所持股份预计占重整后安控科技总股本的15%, 在重整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为创益产投。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宜宾中院裁定批准的安控科技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创益产投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创益产投 | -       | -         | 236,628,960 | 15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创益产投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安控科技股份。

###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为创益产投。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宜宾中院裁定批准的安控科技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故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